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28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0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0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孙毅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及推选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张陶勇先生、徐晨先生、黄纪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张陶勇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且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一日